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上午11: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光耀先生主持,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: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,募集资金使用及有关的信息披露合乎规范,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: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出具的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，公正、客观地反映了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内部控制、经营管理等情况，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、内控建设、经营情况均符合开展金融服务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